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0-15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四川华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8 年 6 月（转制换证 2013 年 11 月 27 日）。

3.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4.历史沿革：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泸州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8 年 6 月，1996 年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 年 1 月改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1 月转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自 1996 年取得证券、期货审计资格以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一直为证券市场及财务领域提供服务。

5.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51010003）；《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5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418500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等。

6.投资者保护能力：四川华信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0.8 亿元，不存在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情况；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四川华信首席合伙人为李武林先生。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信从业人员总数 560 人，其中合伙人 43 人，注册会计师 265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56 人。

（三）业务信息

四川华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 14,956.85 万元，净资产金额为 1,030.00 万元。

2019 年度四川华信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31 家，收费总额 0.30 亿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制造业（23 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 家）、建筑业（1 家）、金融业（1 家）、批发和零售业（1 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 家），平均资产额 118.31 亿元。

（四）执业信息

四川华信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唐方模

拥有 20 年以上审计工作经验，中国注册会计师。负责和参与了和邦股份、泸天化、新希望、大西洋、卫士通、通威股份、西藏药业、银河磁体 IPO 项目审计并成功上市；负责泸天化、壹玖壹玖、川化股份、和邦股份、振静股份等年报审计，部分年度担任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

唐方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2019 年 3 月，四川华信收到四川证监局[2019]7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涉及签字会计师唐方模，四川华信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四川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拟签字项目负责经理：武兴田

拥有 20 年以上审计工作经验，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武兴田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行业自律处分。

3.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何均

拥有 20 年以上审计工作经验，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目前在事务所承担质量控制及复核工作，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何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行业自律处分。

（五）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2017～2019 年），四川华信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四川华信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连续 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9 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0-11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修订及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相应调整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0-1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和 2020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和 2020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勇先生（兼任公司总裁）回避了表决。

议案内容如下：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以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和 2019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9）为依据，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同时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经营情况，制定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情况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

序号	职务	姓名	2019 年实际薪酬	备注
1	总裁	王 勇	24.94 万元	2019 年 8 月 28 日起履职
2	副总裁	邓小冬	47.88 万元	-
3	副总裁	童 刚	47.88 万元	-
4	董事会秘书	王 东	47.88 万元	-
5	副总裁	王 文	47.88 万元	-
6	财务总监	刘朝云	47.88 万元	-
7	副总裁	曹生伟	47.88 万元	-
8	原总裁	陈 利	39.90 万元	2019 年 1 月 -8 月 23 日履职
薪酬合计		352.12 万元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原则

薪酬方案制定坚持贯彻“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基本原则，按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及职责风险等因素确定基本工资标准，确保薪酬方案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相结合，并保持公司高管薪酬的吸引力和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以科学合理的薪酬方案促进公司可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管理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年度经济目标责任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三）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所处岗位，参照同行业水平，结合上年度薪酬标准及本年度公司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确定。

假定本年度 1 名总裁、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7 人全程在岗履职，2020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如下：

以 350 万元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基数，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在该薪酬总额基础上实行相应奖惩。

1.实现基本利润目标 6,000 万元，兑现薪酬总额基数。

2.实现奋斗利润目标 9,000 万元，按薪酬总额基数的 10%给予业绩奖励。

3.实现利润达到 9,000 万元以上，每增加 2,500 万元，按薪酬总额基数的 5%予以业绩奖励。

4.未实现基本利润目标 6,000 万元，每减少 1,000 万元，按相应薪酬总额基数的 5%扣减薪酬，最多累积扣减 30%。

（六）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含税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继续强化安全责任管理，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奖惩规定。

3.如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级别调整，自调整的下月起，按照新的岗位、级别调整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标准。

4.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与计划财务部组织实施。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0-1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提高自有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本金收益风险

结构存款产品只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利率区间的收益，收益与产品对应的金融衍生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变动挂钩，若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在短期发生重大颠覆性变化将影响浮动收益，但概率极小。

2.流动性风险

结构性存款的本金和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产品在存续期内不能提前支取。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严格风险控制措施，确保风险在合理可控范围内。

1.严格把控结构性存款办理类型，确保产品 100%本金保证，并可获得一定收益，且额度不得超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业务内部操作流程、审批权限，将严格按照公司内控以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加强资金计划动态管理，确保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滚动利用闲置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办理额度和期限，使资金流动性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通过适度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提升公司业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85%。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具体负责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部门及责任人

董事会授权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具体责任人为公司财务总监。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合作银行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20,000	20,000	156.27	-
2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20,000	20,000	162.74	-
3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20,000	20,000	101.84	-
4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20,000	20,000	164.42	-
5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7,900	7,900	15.70	-
6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20,000	-	-	20,000
7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7,900	-	-	7,900
合计			115,800	87,900	600.97	27,9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9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9.97%
最近 12 个月结构性存款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7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7,900 万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公司与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合作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控措施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总额度的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管理办法》；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37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召集。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 8 名（其中董事马红富、王国福、张骞予参加现场表决；董事宋晓鹏、叶健聪、刘志军、赵新民、黄楚恒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志军女士、赵新民先生、黄楚恒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 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其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及 <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之核查意见》。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审计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068.06 万股为基数，以 2019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10,487,433.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鉴证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 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可保证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可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保证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可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5、审议通过《关于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16、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同意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事项将另行通知和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5、《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之核查意见》

6、《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7、《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9、《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10、《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1、《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43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收购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乳业”）82%股权，使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范畴。公司就东方乳业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8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向东方乳业股东胡克良、李亚南、丁建平、张陈斌和北京睿理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东方乳业合计 82%的股权。东方乳业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成为东方乳业的唯一股东并拥有东方乳业 100%的股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东方乳业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胡克良、丁建平关于东方乳业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业绩承诺人胡克良、丁建平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 1,800 万元、2,200 万元和 2,500 万元。

2、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人应当对公司进行补偿。双方约定，若出现需要盈利预测补偿的情况，业绩承诺人按照本次交易股份数占其合计交易股份数比例分担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并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当期盈利预测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